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隅集团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公司股权结构预计发生变动如下：

项目	本次交易前		本次吸收合并后 (募集配套资金前)		本次交易后 (募集配套资金后)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
金隅集团	106,835,822	7.56%	1,172,823,865	47.30%	1,172,823,865	40.39%
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457,868,301	32.39%	457,868,301	18.47%	457,868,301	15.77%
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	-	-	-	-	42,409,464	1.46%
其他特定投资者	-	-	-	-	381,685,179	13.14%
其他A股股东	848,944,688	60.05%	848,944,688	34.24%	848,944,688	29.24%
合计	1,413,648,811	100.00%	2,479,636,854	100.00%	2,903,731,497	100.00%

注：1、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取上限，即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30%；
2、因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5月11日开始转股，公司股本处于持续变化状态，公司交易前股本情况采用截至2021年5月31日数据测算。

金隅集团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冀东集团）系一致行动人。本次交易前，金隅集团、冀东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9.95%的

股份；假设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为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%，不考虑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，本次交易后金隅集团对公司持股比例预计达到 40.39%，冀东集团对公司持股比例将变为 15.77%，金隅集团、冀东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56.16%的股份，金隅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6日